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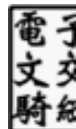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有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50

電子信箱：as884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44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遴選辦法影本1份 (26177235_1123044549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各校推薦優良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5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遴選相關要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遴選組別：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5組。
 - (二)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共計50名，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 - (三)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頒新臺幣參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一座予以鼓勵。
 - (四)報名日期：自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7月21

興雅國中 1120525



OBAA1126003537

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將相關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「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4樓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